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57 号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关于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20,476 万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3.49 万元。修正原因是你公司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技术”）就《巴清传》（原名《赢天下》）有关制作修改、授权权利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约定《补充协议五》生效后公司不再投入资金对该剧进行修改制作，且无需再保证该剧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台卫星频道、互联网进行播出，原相关协议中涉及该剧修改制作的约定和播出保证义务均终止。你公司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将已收取款项 30,280.50 万元确认为 2019 年度结算金额计算销售折让金额，并将账面存货余额一次性全额结转至营业成本。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详细说明：

1. 请补充说明《补充协议五》的谈判和签署时点及过程，说明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本次业绩修正是否及时，并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

2. 2020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将《巴清传》已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全额冲回。《补充协议五》生效后，公司将已收到款项确认为营业收入并存货余额一次性全额结转至营业成本。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度针对《巴清传》进行两次不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和快报时，是否就补充协议事项充分考虑，并说明业绩预计是否严谨。

3.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天猫技术、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信息”）及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电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四方补充协议》，约定同意将天猫技术就该剧已支付给公司款项中的 1,319.5 万元转为优酷信息应付未付唐德电影《果乐城》《非常同伙》电影项目同等金额的授权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优酷信息应付未付唐德电影《果乐城》《非常同伙》授权费的金额、本次《四方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是否涉及对本期《巴清传》确认收入的冲减、是否涉及跨期调节收入，并报备《四方补充协议》以及《果乐城》《非常同伙》授权费合同。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你公司 2016 年 10 月与天猫技术签订《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以来，多次与天猫技术签署补充协议并据此多次调整报表科目。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6 年至今《巴清传》对各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各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

会计科目调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2017 年 11 月，你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广”）签订采购合同共计 4.65 亿元，请补充说明公司与江苏广电、上海文广采购合同后续进展，并说明将《巴清传》相关会计报表项目全额冲回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涉及款项退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